

申请注册商标拿到商标专用权后要注意使用上的这几大误区，千万不要犯

产品名称	申请注册商标拿到商标专用权后要注意使用上的这几大误区，千万不要犯
公司名称	国瑞中安集团-全球法规注册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凯科技工业园(一期)2#厂房一层B座103
联系电话	13316413068 13316413068

产品详情

对于很多企业来说，在商标的申请、使用上都存在很多误区。今天，我们就来谈谈商标上常见的几大误区。

01、先使用后注册

这是很多企业普遍会犯的错误。

我国在认定商标权属问题上，实行的是“注册在先”原则，即商标的专用权归属于依法首先申请注册并获准的商标申请人。

部分企业或个人急需使用商标，可能会“先使用，后注册”。“先使用，后注册”的隐患是：虽然可以使用未注册商标，但如果出现商标纠纷，法律将保护“注册在先”一方的合法权益。

02、法人注册，公司使用

法人注册，公司使用是企业注册、使用商标时很容易陷入的误区，表现为商标是由法人代表申请注册的，但却在没有任何手续的情况下，由公司无偿使用。

如果该公司是由多个股东出资成立并运营，一旦法人代表撤资“单飞”并禁止公司使用原商标，或者是

法人代表要求公司每年支付高额的商标许可使用费，公司将会蒙受巨大的损失。

建议目前存在上述问题的企业赶紧将商标转让到企业名下，免除后患。

03、超范围使用

超范围使用，也是企业在日常商标使用过程中极易犯的错误。商标使用应该严格按照商标注册证上核定的商品或服务分类使用，超范围使用的部分必须重新注册，没有注册的情况下不能作为注册商标使用。

超范围使用商标的隐患：一是商标使用不受保护；二是既有可能存在侵权情况，一旦发生侵权，所要承担的责任那就可大可小了。

04、自行改变商标注册信息

商标的字体、图案、注册人名义、地址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化后，商标申请人不去商标局做商标变更也是我们在商标使用中存在的误区之一。

这些商标申请人认为：“商标是我的，我想怎么用就怎么用。”然而，商标注册信息改变后不去商标局做商标变更，商标有可能会被商标局撤销。

05、商标许可不备案

所谓“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简单理解就是如果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经备案，许可人再次将商标许可给第三人使用，第三人对商标已授权给他人使用的情况并不知情，则原许可使用合同不能约束其使用该商标。

企业在许可他人使用注册商标时，必须去商标局进行备案，否则今后一旦出现于商标许可有关的纠纷时，法律会站在无过错方，会支持无过错一方的诉求。

06、总结

对于商标的申请和使用，我们需要注意的地方还有很多。商标作为企业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学会保护它以及正确使用它也是一门学问。